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1月25日上午9: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方式于2017年1月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1,074.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第8.5代TFT-LCD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公司现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设立的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能够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为了充分利用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公司拟与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协议有效期一年。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对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上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公司认为集团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公司为有效防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业务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制订了上述风险处置预案。上述预案明确了公司风险应急处置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起风险报告制度，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理方案，后续事项处理考虑得较为周全，可有效防范、降低风险，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能够维护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审议《关于与东旭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